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30%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附屬公司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附屬公司7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持有附屬公司15%的股權。因此，作為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賣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收購事項乃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附屬公司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附屬公司7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股權收購協議

下文所列為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附屬公司30%股權。

收購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代價乃由股權收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收益法對附屬公司30%股權的獨立估值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相當於約42.2百萬港元)，連同(i)附屬公司集團經營的近視治療儀業務的過往表現；(ii)附屬公司集團經營的近視治療儀業務的前景；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於股權收購協議簽立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通過將人民幣12.25百萬元(即收購價)存入各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向各賣方支付該款項，惟賣方必須已遵守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聲明及保證，且據此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生效及完成	股權收購協議將於本公司及賣方簽立後生效。 收購事項將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向中國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之日完成(「登記」)，登記應於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收購價後10個營業日內落實。 收購事項完成後，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不競爭承諾	各賣方謹此承諾，自簽立股權收購協議起至收購事項完成後一(1)年內，賣方或其近親不得從事與附屬公司集團相同或類似的任何業務，惟經本集團明確授權分銷本集團產品除外。
違約責任	違反股權收購協議任何條款之一方(「違約方」)應賠償守約方(「守約方」)全部直接及間接損失(包括損害賠償、訴訟／仲裁費、律師費、保全費及實付開支)。守約方可要求違約方繼續履約及賠償。 倘賣方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可暫停支付收購價或要求支付相當於收購價10%的違約金。 此外，倘賣方未能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且於收到本公司要求賣方履行有關義務的通知後30日內仍未完成登記，則賣方應退還本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收購價，且訂約方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除另有約定者外，賣方對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責任或賠償義務不承擔連帶責任。
規管法律	股權收購協議應受中國法律規管。

收購事項的評估及定價

根據有關附屬公司30%股權價值的估值報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估值日期」），並採納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為估值方法，附屬公司30%股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估值報告中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A.68(7)條項下的規定均適用。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股權收購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估值報告後釐定。

為評估附屬公司30%股權的市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1)條，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連同所採納的假設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有關附屬公司集團的資料

緊接收購事項前，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及由各賣方持有15%權益。各賣方均為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由賣方共同設立，而並非自第三方收購。因此，賣方並未就附屬公司30%的股權支付原始收購成本。賣方就其持有附屬公司30%的股權，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

附屬公司是一家於2022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附屬公司集團（持有其兩家附屬公司北京明仁及長沙視琦的全部股權）的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近視治療儀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所載為附屬公司集團實體按單獨基準計算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2,829,818	60,150,265
淨資產	(2,239,158)	(25,663,647)
收入	52,792,911	55,053,624
稅前溢利	(15,232,773)	(24,183,281)
稅後溢利	(15,232,773)	(23,458,22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作為AI視網膜分析的領導者與近視無創光療的先行者，致力於為慢性病的AI輔助診斷和健康風險評估以及近視管理提供全維度、多方位的診療一體化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其H股於2021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

賣方

于湛先生及楊永康先生，均為中國公民及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70%的股權。

收購事項將繼續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保持一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70%股權的公告，附屬公司集團的在研技術及產品管線與本公司相契合。近視治療儀及用於近視及弱視治療的SaMD的核心技術壁壘在於提高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而這有賴於人工智能技術對眼底健康情況的準確識別。此外，由於本集團的SaMD及風險評估解決方案可應用的許多場景（如醫院

及體檢中心)與眼睛保護及近視及弱視治療密切相關，附屬公司集團的業務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對此等醫療場景的滲透，反之亦然。

自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70%股權以來，本公司已見證附屬公司集團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顯著協同效應，具體表現為本公司能夠通過引入本公司的人工智能檢測及診斷技術來優化附屬公司集團的現有產品，從而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從人工智能檢測及診斷擴展到人工智能醫療，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儘管自2024年7月1日起，由於未取得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認證的激光近視治療儀的生產與銷售將不再被允許，附屬公司集團已暫停此類設備的生產與銷售，但附屬公司集團已開發、生產並開始銷售一款採用PBM-LED技術的無創光線近視治療儀，該設備已於2024年12月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認證。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的建議收購附屬公司餘下30%股權將是實現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戰略，並達成本公司優化附屬公司整體股權結構目標的重要一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對附屬公司擁有全面控制權。

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持有附屬公司15%的股權。因此，作為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賣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條，由於(i)收購事項乃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附屬公司股權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A.68(7)條項下的規定均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附屬公司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匯報，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相關計算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本公告「估值假設及參數」一段所採用的假設妥為編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工作並無審閱及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及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發表任何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出具的報告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出具的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上述任何專家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上述各專家已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附屬公司30%股權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北京明仁」	指 北京明仁視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曆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長沙視琦」	指	長沙視琦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1年11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5年7月30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收購價」	指	人民幣24.5百萬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北京智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各賣方分別持有70%及15%權益
「附屬公司集團」	指 附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即北京明仁及長沙視琦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就附屬公司30%股權價值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于湛先生及楊永康先生的統稱，並各為一名「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王林女士、秦勇先生及魏宇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陽豐博士、黃彥林博士及吳浩然先生。

附錄一 估值報告概要

下文為估值報告之概要及估值相關補充披露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載入本公告之用途。

1. 採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選擇理由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鑒於附屬公司的特點，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存在顯著局限性，而收益法更適用於相關資產的估值，原因如下：

- (i) 由於監管政策變動，附屬公司集團已對其產品線作出調整。附屬公司集團於2024年7月1日暫停生產及銷售舊款激光近視治療儀，並於2024年12月推出新款光線近視治療儀(「**新產品**」)。新產品目前處於推廣期。鑒於上述特點，於估值日期，並無與附屬公司集團處於相同經營狀況之合適可比上市公司及交易。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此情況；及
- (ii) 附屬公司的價值更多地取決於附屬公司集團未來營運的利益，資產基礎法並不能直接納入關於標的資產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的資料，因此，資產基礎法不適用於此情況。

基於上述分析，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並使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DCF**」)法的技術進行本次估值。

根據此方法，價值取決於從預測的銷售收入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已透過按適當貼現率，將可供支付股東權益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其現值制定價值指標。

用於釐定股權價值的**DCF**模型的基本計算過程及公式如下：

- (i) 股權價值 = 企業價值 + 溢餘現金及溢餘資產 — 債務及溢餘負債；
- (ii) 企業價值 = 預測期內企業自由現金流量(「**FCFF**」)的現值之和 + 終值；

(iii) $FCFF = \text{息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 - \text{所得稅} - \text{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text{資本開支} + \text{折舊及攤銷}$ 。

2. 估值假設及參數

一般假設

於釐定附屬公司的市值時，估值師已採用以下一般假設：

- 已經或將會正式獲得所有與附屬公司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批文及營業執照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續期；
- 假設根據附屬公司集團的擬定業務計劃，在附屬公司集團管理層的努力下，預測收益及收入將能夠且可能得以實現；
- 鑒於附屬公司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估值師於其分析模型中依賴管理層對未來生產計劃的陳述；
- 在所考慮的期間內，附屬公司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劣勢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 所有擬建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行，並足以支撐未來營運；
- 假設被評估實體經營所處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家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被遵守；
- 假設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並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該等資料達致估值意見；
- 被評估資產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及
- 估值師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概不負責。

主要假設及參數

DCF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的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參數	估值	假設基準及考慮因素
年度收入複合增長率(自2024年至2029年)	26%	預測收入增長乃根據歷史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該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銷量提升，而附屬公司集團加強客戶拓展，以及兒童及青少年近視患病率上升導致近視治療需求的預期增長，進一步提升了銷量。此外，根據一家專業諮詢公司的市場研究，預計2025年至2032年近視治療行業的年度收入複合增長率約為26%。基於上述分析，附屬公司集團的年度收入複合增長率預測與行業基準水平相符。

主要參數	估值	假設基準及考慮因素
2025年至2029年的 息税前利潤率	7%–22%	預測息税前利潤率乃根據歷史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新產品屬高利潤率業務，而附屬公司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大力推廣新產品銷售。預期新產品的銷售收入貢獻將隨時間逐漸增加。與此同時，研發開支不會同步大幅上升。於估值日期，初期開發工作已告完成，未來將集中於產品改良或升級。此外，管理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費用，該等開支亦保持相對穩定。該等因素將助力附屬公司集團未來扭虧為盈，並逐步使其盈利能力與行業基準接軌。根據Capital IQ的資料及可比公司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該等公司息税前利潤率範圍約為4%至48%（負息税前利潤率已剔除）。這表明附屬公司集團預測的息税前利潤率處於行業水平範圍內。
所得稅稅率	15%/25%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長沙視琦（參照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預計所得稅稅率為15%；而北京明仁及附屬公司預計所得稅稅率為25%。

主要參數	估值	假設基準及考慮因素
永續增長率	2%	指源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的中國預計通貨膨脹率。
貼現率(「WACC」)	15%	WACC是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股權成本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而債務成本則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扣除稅項影響。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15%	DLOM採用「芬納蒂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缺乏控制權折讓(「DLOC」)	20%	DLOC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1 / (1 + \text{控制權溢價})$ 。25%控制權溢價乃參考估值日期前5年內醫療器械行業已完成交易的控制權溢價水平釐定。

3. 敏感度分析

針對附屬公司30%股權的市值進行的敏感度分析是通過變更貼現率、收入及息稅前利潤率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概述如下：

敏感度分析 — 貼現率

貼現率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16% (基數+1%)	35.4
15% (基數)	38.4
14% (基數-1%)	42.3

敏感度分析 — 收入

收入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基數*(1+5%)	40.5
基數	38.4
基數*(1-5%)	36.6

敏感度分析 — 息税前利潤率

息税前利潤率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基數+1%	40.2
基數	38.4
基數-1%	36.6

附錄二

獨立申報會計師之確認函

有關北京智瞳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獲委聘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對北京智瞳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中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30%之股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該公告「估值假設及參數」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預測。該責任包括就編製預測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董事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是否按照董事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及未必會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發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的目的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7月30日

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30%股權

吾等茲提述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標題所述交易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北京智瞳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價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採納的估值方法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基準及假設，而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及所採用的計算方法由估值師負責。吾等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妥善遵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為及代表董事會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謹啟

2025年7月30日